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wa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0)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授權代表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亮賢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公司條例」)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均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准羽女士(「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以接替李先生，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

劉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副總監。劉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一直為香港及海外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劉女士生曾在過往十年期間出任數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委任陸石媛女士(「陸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陸女士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的豁免(「豁免」)，其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之日陸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上市日期」，即於2020年11月17日起計)起至2023年11月16日(「豁免期」)，條件為委任李先生(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陸女士履行她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以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如李先生在三年的豁免期內不再向陸女士提供協助，豁免會立即撤回。香港聯交所期望本公司於豁免期屆滿前證明陸女士在獲得李先生三年的協助下能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下的相關經驗，因而無須另一次的豁免。

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一項新豁免(「新豁免」)，據此，本公司獲豁免陸女士擔任公司聯席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有效期自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21年5月31日)起計至2023年11月16日(即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7日上市日起計三年豁免期之餘下期間)(統稱「新豁免期」)，條件為：(i)劉女士將在新豁免期內協助陸女士；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會立即撤回。本公司應該公告新豁免的細節，包括其原因及條件。

在新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及獲香港聯交所確認陸女士於新豁免期在劉女士的協助下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及履行她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無須另一次的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努力及貢獻，並藉本機會歡迎劉女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靜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靜女士、盛劍靜女士及楊佔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勁峰先生及林朝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周喆人先生。